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書面報告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14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整

貳、地點：本所 3F 簡報室

參、主席：郭主任秘書○娟

記錄：王○綺

肆、出席人員：林委員○賦、郭委員○甫、林委員○萍、程委員○剛、王委員○惠

列席人員：高課長○伶、傅課長○傑、廖課長○凱、楊課長○茜、劉主任○枝

伍、主席致詞：略

陸、人事室報告：

一、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組成，負責督導本所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檢查事項，以及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委員設置共 6 人，任期自 11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高雄市鼓山區公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業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訂定並於本所官網公開揭示。

柒、討論事項：

案號	案由	說明	決議
1	審理本所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含自我檢核表)。	<p>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p> <p>二、另依本府 114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430973700 號函轉自我檢核表，檢視本所是否落實上開辦法各項規定，以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之整體防護要求，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附件 1)，前經簽會各課室提供相關資料。</p> <p>三、會中討論或補充說明事項：</p> <p>(1)請審閱附件 1—自我檢核表之各課室分工事項。</p> <p>(2)人事室說明本(114)年健康檢查受檢執行情形及規劃明(115)年健康檢查辦理情形。</p> <p>(3)秘書室說明辦公場域安全防護措施</p>	<p>一、照案通過。</p> <p>二、基於各課室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辦理同仁之緊急連絡人資料庫建立，請人事室提供相關表格予各課室查填並由各課室主管妥善保管。</p>

		受檢情形及辦公處所相關消防安全防護演練訓練情形。	
2	審理本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附件 2-1)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附件 2-2)。	<p>一、 依據市府 114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406861900 號函，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自我檢查執行情形調查表查填。</p> <p>二、 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p> <p>三、 請審閱附件 2-1 及 2-2，人事室逐項說明辦理執行情形，請委員檢視。</p>	<p>一、照案通過。</p> <p>二、依限報府彙辦及於本所網頁公開。</p>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13 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u>(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u>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達(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新學者專家是否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辦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管理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管理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十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當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的安全衛生設備、措斦及住宿有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的處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第3條適用人員數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是0	是0								是0	是0	是0	否0	否0	否0	否0	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397520000A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59	3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回報。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3.「A3本機關達(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 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範例】	oo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3975200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3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4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5			0																0	0	0	0	0
請自行新增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